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易字第7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本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9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郁仁

書記官 陳怡君

通 譯 黃雅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約零點捌捌公克；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二、犯罪事實要旨：

甲○○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上午8時許，在其當時位於新竹縣寶山鄉湳坑一街之居處（地址不詳）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4日下午5時1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上址居處內，

01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3 (三)嗣甲○○於113年10月4日下午2時32分許，在新竹縣○○鄉
04 ○○○街00號旁停車場，因另案為警緝獲，並經警方徵得其
05 同意後，於同日下午5時18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
06 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07 查獲。

08 三、處罰條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0 四、附記事項：

11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2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3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4 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
15 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49號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
16 臺中分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986號裁定駁回抗告）送觀察、
17 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6日執行
18 完畢釋放出所，該案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
19 年度毒偵字第822、10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
20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是
21 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22 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徵諸首揭規定，檢察官就本案提起
23 公訴，程序上即無不法。

24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8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9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30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3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1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2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陳怡君
07 法 官 陳郁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君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